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财农〔2020〕122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水利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220号）和区水务局《关于要求分解下达区排灌渠系“五清”专项资金的函》（安水函〔2020〕24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排灌渠系“五清”项目，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科目“其他水利支出（2130399）”，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潮安区排灌渠系“五清”专项资金分配表
- 2、潮安区排灌渠系“五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0年11月17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各镇人民政府、潮安区农业农村局、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潮安区排灌渠系“五清”专项资金分配表

镇 别	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备 注
金石镇	80	40	含远光溪金石中学段挡墙修复
彩塘镇	56	28	
浮洋镇	81	40.5	含浮洋镇西郊村排灌渠清淤
东风镇	70	35	
庵埠镇	123	61.5	含南二干出口清淤
龙湖镇	52	26	含南堤龙湖段生活垃圾清理
凤凰镇	25	12.5	
古巷镇	35	17.5	
赤凤镇	20	10	
登塘镇	54	27	含长利陂清淤
文祠镇	50	25	
凤塘镇	113	56.5	
归湖镇	66	33	含克安排涝渠清淤
沙溪镇	48	24	
江东镇	82	41	含樟厝洲、洋光村电灌站建设
万峰林场	5	2.5	
安揭引韩管理处	40	20	
合计	1000	500	

潮安区排灌渠系“五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市级参与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县区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修复灌溉渠道208.8 km,淤积渠道清淤、修复部分水闸、水陂及新建电灌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灌溉渠道（km）	208.8	评分标准：2020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时效指标	截至2021年底，项目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是	能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工作生产环境	是	能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生产工作生产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	是	能否促进节能降耗，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构建稳定水生态系统	是	能构建稳定水生态系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区级发放30份调查问卷，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90%以上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